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靖江街道, 南阳街道		
	行政村	南联村, 雷东村, 南阳村, 山前村, 小石桥居委会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3.321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4.9425	142.05	2122.5821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4308	143.4	61.7767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6824	219	149.4456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9.6378	164.325	1583.7315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7.6283	158.925	1212.3276
面积合计		33.3218	征地补偿费合计	5129.863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07.684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999.654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999.654
征地总费用	9036.8558	每公顷征地费用	271.199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9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4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98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9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收补偿标准及依据、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4〕24号）、《关于市区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若干意见》杭政〔2003〕7号、《关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社会化保障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杭劳社险〔2003〕259号、《关于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杭劳社险〔2003〕150号、《关于印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大江东管办发〔2015〕100号。 2、人均耕地变化情况：靖江街道山前村征用前人均耕地为0.89亩，征用后为人均耕地0.85亩；靖江街道雷东村征用前人均耕地为0.74亩，征用后为人均耕地0.74亩；南阳街道南阳村征用前人均耕地为0.79亩，征用后为人均耕地0.76亩；南阳街道南联村征用前人均耕地为0.93亩，征用后为人均耕地0.91亩。 3、安置情况：201610030号地块内的0.0577公顷农村宅基地，201610070号地块内的0.0990公顷农村宅基地，经核实均不涉及农居拆迁。		
填报责任人：	朱波	审核责任人：	虞志军